

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文件

迎评办〔2024〕12号

关于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自评报告修订完善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冲刺阶段工作方案》（京中校发〔2024〕21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撰写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具体要求

1. 正文部分

（1）各指标牵头单位深度解析审核评估指标体系，剖析各指标体系的内涵，结合诊断性评估专家的反馈问题和各部门研讨意见，完成自评报告文字内容的修改。要求突出学校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，突出办学和人才培养特色，突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所采取的思路、举措、经验和取得的成效。文字描述要简练准确，图表清晰，数据详实。

（2）各一级指标牵头单位，联动各级指标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，凝练各指标存在的问题、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整改举措。要求存在问题找准写透，原因分析深入透彻，提出的改进举措具体可行，避免空话、大话和套话。字数不少于该部

分内容的三分之一。

各一级指标牵头单位具体如下：

一级指标	牵头单位
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	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2 培养过程	教务处
3 教学资源与利用	教务处
4 教师队伍	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教师发展中心
5 学生发展	学生工作部
6 质量保障	教务处
7 教学成效	教务处

2. 支撑材料

各指标牵头单位根据自评报告文字内容的修订，同步更新各部分对应的支撑材料目录，并完善原始文件。要求对于支撑自评报告同一内容的材料需合并整理，以“近*年**相关材料”命名。原始文件格式为 PDF 或 excel，按 3 级标题整理于同一文件夹中。

二、报送材料及时间

- 1. 各指标牵头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自评报告各部分修改稿，并同步提交相应支撑材料目录及原始文件。
- 2. 各一级指标牵头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前提交各指标存在的问题、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整改举措。

三、报送方式及联系人

电子材料报送邮箱: yingpingban2024@163.com, 邮件主题命名为“提交单位+内容”。

联系人: 杨星月 18810252833

刘铁钢 18618489066

附: 各指标牵头单位



附：各指标牵头单位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牵头单位
1 办学方向 与本科地位	1.1 党的领导		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	1.2 思政教育		党委宣传部
	1.3 本科地位	1.3.1	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		1.3.2	教务处
		1.3.3	财务处
		1.3.4	人事处
2 培养过程	2.1 培养方案		教务处
	2.2 专业建设		
	2.3 实践教学		
	2.4 课堂教学		
	K2.5 卓越培养		
	2.6 创新创业教育		招生与就业处
3 教学资源 与利用	3.2 资源建设		教务处
4 教师队伍	4.1 师德师风		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教师发 展中心
	4.2 教学能力		教务处
	4.3 教学投入		
	4.4 教师发展	4.4.1	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教师发
		4.4.2	展中心

		4.4.3	
		4.4.4	人事处
		K4.4.5	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教师发展中心
5 学生发展	5.1 理想信念		学生工作部
	5.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		
	K5.3 国际视野		国际与港澳台工作部
	5.4 支持服务		学生工作部
6 质量保障	6.1 质量管理		教务处
	6.2 质量改进		高等教育研究院
	6.3 质量文化		教务处
7 教学成效	7.1 达成度		招生与就业处
	7.2 适应度		
	7.3 保障度	7.3.1	教务处
		7.3.2	人事处
	7.4 有效度	7.4.1	教务处
		7.4.2	
		7.4.3	招生与就业处
	7.5 满意度	7.5.1	招生与就业处
		7.5.2	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教师发展中心
		7.5.3	招生与就业处